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原则，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业务是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常规业务之一。公司高度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定并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无正常业务之外的对外担保业务，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睢国余、廖志生、冯仑、梁永明、刘欣

2019 年 4 月 23 日